关于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是否是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的文献考证

刘玉仙[1,2] 李思思[1] 杨宏睿[1]
同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上海 200092
同济大学图书馆 上海 200092

摘要：[目的/意义]阿罗不可能定理是197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之一肯尼斯·约瑟夫·阿罗陈述和证明的，《新编经济金融词典》在定义阿罗不可能定理时把“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作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这一推论关系在网络上广为传播，在课堂上广为传授，随着阿罗不可能定理而确立为正确的论断。但这种推论关系不严谨，甚至是错误的，会将我国公共选择学、公共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和行政法学等多学科的研究引入歧途，因此有必要正本清源，从学理上纠正，推动相关学科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方法/过程]**运用文献考证法，对该推论关系的起源和发展进行梳理，厘清相关概念在不同学科的内涵、外延、以及相关概念间关系的演变逻辑，考证阿罗不可能定理和公共产品决策之间的关系。**[结果/结论]**相关文献表明，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最早是在《行政强制与公共利益的实现》一文中与阿罗不可能定理产生关联，后来被《新编经济金融词典》编写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条目时摘录，成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具有了只要阿罗不可能定理成立，公共产品只能由公共权力机关强加或者独裁的意义。在此过程中，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的概念内涵在不同学科语境中发生偏移，两者关系的逻辑基础也发生演变，因而把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作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不是很严谨。阿罗不可能定理的确会引起公共产品决策难题，但公共选择领域的研究并不认为这一决策难题应该交由公共权力机关强加或独裁，相反，他们致力于投票机制的制度设计，以确保公共产品提供是由公众来决定的。

关键词：公共产品决策；公共权力机关；阿罗不可能定理；文献考证

分类号： F061.4（福利经济学）；F091.3 近现代经济思想（1640年-）；C34（分析、研究与鉴定）；D902（法制与民主）；D630.1（国家机关工作）；G353.1（情报资料的分析和研究）；

“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作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在网络上广泛流传。这一推论关系来源何处？本文对此推论关系进行文献考证，追根究柢，发现这一推论关系并不严谨和可靠。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科会聚与学科生态系统互动机制研究”（项目编号：72274139）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刘玉仙，同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和图书馆双聘研究员，研究馆员，博士，yxliu@tongji.edu.cn；李思思，同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杨宏睿，同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阿罗不可能定理的百度百科条目的“证明”一节说：“阿罗不可能性定理是指，如果众多的社会成员具有不同的偏好，而社会又有多种备选方案，那么在民主制度下不可能得到令所有人都满意的结果。阿罗不可能定理说明，依靠简单多数的投票原则，要在各种个人偏好中选择出一个共同一致的顺序，是不可能的。这样，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要想借助于投票过程来达到协调一致的集体选择结果，一般是不可能的”①。在这段话中，“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是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

网络上，在政治学概论②、微观经济学③的有关阿罗不可能定理的讲义和“西方经济学”复习题答案④中，都把“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作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来讲述。证明这一推论关系在教学和考试中，被广为传授。

阿罗不可能定理是“如果社会成员可以在至少三个备选项上自由排序，群体排序要满足和个体排序具有正向联系、对两个备选项的排序和其他备选项无关这两个条件，并且群体排序是完备且传递的话，那么基于个体成员的偏好排序而决定的群体偏好排序，要么是强加的，要么是独裁的”[1]。所以，阿罗不可能定理本身只是论证了不能从对至少三个备选项的偏好排序中形成合乎理性的群体偏好排序。从这一结论出发，可以推断出,如果要在至少三个公共产品之间抉择，这种抉择是由个体投票所得到偏好顺序来决定的话，那么是无法形成合乎理性的群体偏好顺序的。因此，在至少三项公共产品中抉择时，就不能靠公众投票直接决定。

由公众投票不能形成一个合乎理性的群体偏好排序，因而“公共产品不能由公众投票直接决定”，到“只能由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来决定”之间，逻辑上还是有点距离的。这其中还需要论证其他机构不能用其他方式来决定一个公共产品是否合理，是否提供，然后才有足够理由证明，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公共权力机关。论证后，还需要说明，什么样的公共产品合理，什么样的公共产品不合理，公共权力部门如何决定公共产品的提供，怎么样的决定方式是胜任的，什么样的决定方式是不能胜任的，回答了这些问题，这个论断才算是完整。

---

①《阿罗不可能定理》，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BF%E7%BD%97%E4%B8%8D%E5%8F%AF%E8%83%BD%E5%AE%9A%E7%90%86/1846287#4，2023 年 12 月 2 日。

② 梅颖：《政治学概论》，2016 年 6 月 26 日，https://max.book118.com/html/2016/0624/46434267.shtm，2023 年 12 月 2 日。

③韩保江：《微观经济学》，2013 年 4 月 3 日，https://www.doc88.com/p-7522991453010.html，2023 年 12 月 2 日。

④《西方经济学复习题》第 28 题,https://wenku.baidu.com/view/e5fc0fbd9a89680203d8ce2f0066f5335a8167ee.html，2023 年 12 月 2 日。

从定理推出推论，只要定理成立，推论也就必然成立。如果“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是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那么，只要阿罗不可能定理成立，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就只能由一个公共权力机关独裁或者强加。“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是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吗？这一论断如何成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成立吗？本文将对此加以考证。

1. 推论关系的文献起源

据我们所查阅的资料，“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这一论断最早和阿罗不可能定理联系起来，是在《法学经纬》(第二卷)中的《行政强制与公共利益的实现》一文[2]：“这正如阿罗不可能定理所揭示，依靠简单多数的投票原则，要在各种个人偏好中选择出一个共同一致的顺序，是不可能的。这样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要想借助于投票过程来达到协调一致的集体选择结果，一般是不可能的”。衣爱东(2014)[3]在介绍阿罗时也引用了这段话。这段话后来被《新编经济金融词典》在编写阿罗不可能定理这个条目时摘录[4]，成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词典定义和推论。词典的权威性，代表这种推论关系被学界接受，并对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教学、科研和应用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

《行政强制与公共利益的实现》一文试图用阿罗不可能定理来论证“法律是否是全体国民总体意思表示的一致”。此文作者认为是，但有学者认为所谓“全体国民总体意思表示的一致”的法律是根本不存在的。作者运用阿罗不可能定理来证明“全体国民总体意思表示的一致”的确不存在，但依然从行政行为公定力合法性推定的逻辑基础上，坚持“法律是全体国民总体意思表示的一致”这种拟制。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成立,不论是否合法,即具有被推定为合法而要求所有机关、组织、个人予以尊重的一种法律效力。因为论证的对象是法律，所以，文中所说的公共产品应该专指法律这种公共产品，而公共权力机关，则专指人民或者由人民组成的代议机关(第 64 页)，专指和行政机关相对的、具有立法权利的机关(第 67 页)。文章强调，在具有立法权力机关授权下，公共行政机关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行政强制权才具有正当性，行政强制权要最大限度地与公共利益的实现相一致。该文强调行政强制权要以公共利益优先为原则，但也重视保障个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共利益和各私人利益之间的利益均衡。

这篇文章主要是论证基于公共利益基础上的行政强制力的合法性问题，文字所表述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都具有专指性，而不具有一般意义。而且，文章不是专门论述阿罗不可能定理，因此其有关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的关系无

法作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这段话被《新编经济金融词典》原文摘录，脱离开原文的语境，作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定义和推论时，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就泛指一切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在泛指的情况下，由阿罗不可能定理推导出“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只能来自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其推理逻辑和推理结果还正确吗？

2. 经典教材有关阿罗不可能定理和公共产品决策的阐述

高鸿业主编的《西方经济学》应该是全国发行量最大、使用最多的权威教材，目前已经出版第八版。该教材对阿罗不可能定理和公共产品都有论及。阿罗不可能定理在第九章一般均衡论和福利经济学中论及[5]，只是阐述阿罗不可能定理的内容，不涉及公共产品问题。同时，该教材在第十一章市场失灵和微观经济政策一章中专列第三节讨论公共产品和公共资源，该节在解释了公共产品和公共资源的定义和属性后，讨论了公共选择理论问题，并开宗明义，认为“对公共产品以及公共资源的处理涉及与政府行为有关的“集体选择”，所谓集体选择，就是所有的参加者都依据一定的规则通过相互协商来确定集体行动方案的过程，公共选择理论则特别注重研究那些与政府行为有关的集体选择问题”(第 432 页),就点明这一节要阐述公共产品的政府行为过程,这一过程包括公共产品的决策问题。该节包括 3 个内容：

(1)一致同意规则、多数规则、加权规则和否决规则的集体选择规则，这些集体选择规则都注重民主原则，尽管可能赋予不同个体以不同的权重，但绝对不是权力机关的独裁或者强加。

(2)最优的集体选择规则：里面提到两个理论模型。

a.成本模型。这个模型考虑外部成本和决策成本，实质就是布坎南和塔洛克在《同意的计算》中所使用的模型。

b.概率模型，是一种力图使集体决策的结果偏离个人意愿的可能性达到最小的决策模型。说明民众意愿在公共产品提供中的核心作用。

(3)政府官员制度的效率，主要说明因为缺乏竞争、机构庞大、成本昂贵等问题引起政府官员效率低下问题，因而提出引入竞争机制等措施，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而这些措施包括将公共部门权力分散化，以降低垄断成分；由私人部门承包公共服务的供给；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展开竞争，加强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等手段。

可以看出，高鸿业的教材对公共产品的政府行为过程的阐述，强调公众意愿的核心作用，和决策的民主性规则，没有提及公共产品由公共权力机关独裁或强加的论断，相反，所采取的手段是缩小和分散政府的权力。

多数规则被证明是可以使集体决策的结果偏离个人意愿的可能性最小的规则(第 434 页)。但按多少比例来确定多数呢？王福君等[6]建议采用布坎南和塔洛克所

提出了两个标准来决定：第一，从确保个人权力角度应按一致同意规则来选定多数规则。第二，在制定此规则时，参与者应处于对未来未知的状态，这样才能确保其规则对所有人都有利。

阿罗不可能定理的确在相当宽松的条件下证明了不能从不同个人的偏好当中合理地形成所谓的社会偏好。即在非独裁的情况下，不可能存在有适用于所有个人偏好类型的社会福利函数[7][8]，不可能通过非独裁的民主程序得到一个反映社会所有个人偏好次序并继承个人偏好特征的社会偏好次序[9]。阿罗不可能定理打破了一些被认为是真理的观点，也让我们对公共选择和民主制度有了新的认识。我们所推崇的“少数服从多数”的社会选择方式不能满足“阿罗五个条件”，如市场存在着失灵一样，公共选择原则也会导致民主的失效。因此多数票原则的合理性是“有限度的”[10]。这表明，西方经济学没有能彻底地解决资源配置问题。[7][11]，

但对公共产品决策的决策权，经典教材还是主张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进行更广泛和更深入民主决策，而不是交由公共权力机关来独裁和强加。那么，公共产品、公共权力机关、公共产品提供决策和阿罗不可能定理到底有什么关系？

3. 公共产品与公共权力机关

3.1. 概念在不同学科语境中的内涵偏移

公共产品是一种社会产品。几乎所有教材都强调公共产品在消费上的非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和非竞用性(non-rival consumption)①。通常，学者依据这两个属性对社会产品进行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根据竟用性和排他性进行的社会产品分类

Table 1 Classification of social products according to rival consumption and excludability

	排他性	非排他性
消费竟用性	私人产品(水果、粮食、服装等消费品)	公有物(公共资源)(如清洁水、空气、生物多样性)
消费非竟用性	准俱乐部产品(人工稀缺品)(如有线电视、电影院、演讲)	公共产品(如国防、路灯、公共卫生)

公共产品所具有的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使消费者不承担生产成本就可以免费享受公共产品的服务，单个消费者就不愿意承担公共产品的生产成本，而只愿意坐享其成。这种现象，被称为“免费乘车”现象。因为单个消费者在享用公共产品时都想当“免费乘车者”，公共产品不能由市场上个人决策来提供，而只能

① 非排他性指一物品为某人消费的同时，无法阻止别人也来消费这一物品。非竞用性指公共物品可以同时为许多人所消费，增加一名消费者消费的边际成本为 0.即一个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不会减少该物品可供他人消费的量。

由政府来提供[9]。

广义上的政府是指行使国家权力的所有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和军事机关，代表着公共权力，所以，广义上的政府就是公共权力机关。从这个意义上推论，“公共产品不能由市场上个人决策来提供，只能由政府来提供”的论断，和“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是一致的。但该论断来自尹伯成主编经济学书籍《西方经济学习题指南》，经济学领域中的公共产品，指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的社会产品；经济学领域中的政府，是和市场机制相对应的政府，应该是指狭义意义上的政府，也就是指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而《行政强制与公共利益的实现》则属于行政法学的文章，其在论证“法律是否是全体国民总体意思表示的一致”时提到的公共产品，是指法律产品，并不包含所有的公共产品；而且，作者明确指出，该文中的公共权力机关是和行政机关相对应的机关，特指政府机关中具有立法权力的机关。法律只能由立法机关来制定，在法学领域概念特指的情况下，这个论断是正确的。但公共产品、政府和公共权力机关这几个概念在经济学、行政学和法学领域中具有不同的内涵。经济学中政府并不是广义上包含立法、行政、司法和军事在内的公共权力机关，而是狭义的，和市场机制相对的概念，应该指国家权利的执行机关，是行政机关，而行政法学中的公共权力机关则是和行政机关相对的立法机关。在不同学科语境中，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两个概念的内涵发生了偏移。

这段话被《新编经济金融词典》在编写阿罗不可能定理这个条目时摘录时，脱离原文后作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定义，一方面，把“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这一论断作为由阿罗不可能定理推断出来的推论，另一方面，使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成了泛化意义上的概念，即指所有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都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

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是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推论吗？本文认为不是。在西方经济学各教材中，公共产品只能由政府提供这一观点并不是由阿罗不可能定理推断出来的推论，而是公共产品本身的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以及由之而引起的“免费乘车”现象引起。

在泛化情况下，所有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都只能来自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吗？很显然，如果公共权力机关专指立法机关的话，一件普通的公共产品，比如路灯设立与否，不需要立法机关来决定，公共产品具有不同的层级范围，即使广义意义上的政府，作为公共权力机关，也有不同的管辖范围，公共产品的决定与公共权力机关间有着复杂的关系，不能一概而论，应该从两者关系的演化过程中来梳理。

3.2. 公共产品提供与公共权力机关两者关系的演变逻辑

高鸿业版的教材中，没有对公共产品的提供问题做进一步阐述，只是提及市场机制不适用于公共产品，政府有必要也必须承担提供公共产品的任务[5]。张雪峰[12]主编“十三五”教材里的阐述是，政府介入公共产品的提供是一种必然。孙烨[13]和王福君等[6]的“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明确提出应结合市场机制，来解决公共产品供给问题，认为市场在公共产品上的失灵为政府介入提供了依据。

公共产品是供整个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用的产品，其消费具有非竞用性和非排他性，决定了只能由政府以某种方式来提供。公共产品使用之所以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是因为公共产品生产上具有不可分性，不能分割为许多细小单位，而只能作为一个整体生产出来，供全社会成员使用，消费者不能按一定价格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数量独自享用，排斥他人分享。消费者对公共物品的偏好程度不能通过可支付的价格来表现，使市场价格对资源配置起到支配作用。公共产品由于不能细分，因而人们对其消费不能由市场价格来决定，价格机制无法将社会对公共产品的供需情况如实反映出来。这样，公共产品就只能由政府根据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来提供。如果要人们根据用价格所表现的偏好来生产这些产品，则谁都不愿意表露自己的偏好，只希望别人来生产这些产品，自己坐享其成，这样公共产品就无法生产出来了，因此，在公共产品生产上，市场是失灵的[9]。

大多教材和教辅都认为公共产品的非竞用性非排他性特点、消费者不支付就可使用的消费特性、还有市场失灵都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理由。但有期刊文章认为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既非公共部门提供公共产品的必要条件，也非充分条件，从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推导出来的市场失效也不能有效地解释公共产品提供的逻辑。公共产品并不是市场失效的结果，产品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外部性会引起效用相互依存性，而效用依存性对产品生产方式的影响，才是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行动边界的逻辑根源[14]。高鸿业[5]也认为产品的外部影响是市场机制失灵的原因，所以，外部性是公共产品提供更深的逻辑基础，但很显然，公共产品会引起外部性，但具有外部性的产品并不都是公共产品。为了纠正外部性所造成的资源配置失当，西方微观经济学理论提出采用税收和津贴、企业合并和规定财产权的办法[5]，解决办法还都在企业之间或企业和政府之间，并不是非要采取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方式。国外研究认为市场失灵的原因或表现形式(诸如，非对称信息、代理效率问题、分配效应问题、产品质量的不可观测性等)都是公共产品提供方式的决定因素[15]。也有学者同意公共产品不是市场失灵的产物，但把公共部门提供的原因归结为生产社会产品的劳动本身就具有的社会属性[16]。

但公共产品生产上的不可分割性，也不是确定无疑的定论。布坎南认为在私人产品的可分与纯公共产品的完全不可分之间，嵌插着居于两者之间的俱乐部产

品[17]，这种产品在俱乐部内部是不可分，而在俱乐部之间就是可分的。诸如国防，虽然一国之内，国防产品人人共享，但美国国防保护美国民众，中国公民无权分享，所以，就由不同的政府来决定。同理，不同性质的产品，就由不同人群构成的组织来决定，比如，公共资源过度利用，造成公地悲剧，就不得不以付费形式加以限制，付费人群就形成俱乐部。包含特殊人类智力的劳动产品如软件等，虽然不存在过度使用问题，但免费使用，开发者投入没有回报就失去了开发的积极性，不利于智力产品的开发。开发者就采取向用户收费，用收费用户保有特权的形式，在用户中形成俱乐部[18]。俱乐部产品在俱乐部内部人人共享，但外部人员就无权分享。

传统的观念认为，政府是公共产品的主要供给主体，但随着公共产品种类和范围的扩大，和多元化的治理趋势，政府在提供公共产品过程中，存在明显不足。非政府组织以其独特的优势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19]，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地区，公共产品的市场供给也开始发挥主导作用[16]。所以，目前，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主体，已经呈现多元化的态势，行政方式、(公益方式)和竞争方式共同调节着公共产品的生产[20]。 孙烨[13]和王福君等[6]的“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明确提出应结合市场机制，来解决公共产品供给问题，认为市场在公共产品上的失灵为政府介入提供了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政府应该生产全部公共产品，更不等于政府可以完全取代公共产品的供应，特别是准公共产品(有些教科书称为公共资源)的市场。缺乏竞争导致效率低下、官员追逐自我权利导致机构规模扩张和预算最大化、缺乏监督导致寻租腐败等政府行为特征等，会引起政府失败，导致公共产品的过渡供给或者供非所需，所以在现实中得采取一些折中办法来协调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两难选择，例如可以通过招标采购，由私人来生产以解决生产效率问题。这意味着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未必一定要由政府直接生产，可采用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办法，发挥二者优势，达到有效的结果。实际上，按照公共产品的性质，公共产品的提供方式有政府直接提供、政府与私营机构签订合同、政府授权经营，提供补贴和私人提供等[21]。2021 年出版的由黄恒学主编的北大版《公共经济学》教材第三版，认为公共经济主体呈现出多中心趋势，政府、私人部门、社区、非营利组织、公共企业和国际组织都是公共经济的主体，各个公共经济主体都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参与、影响、组织和决定公共产品的生产和提供[22]。

公共产品提供主体走向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有着更深层的历史根源：亚当•斯密在《国富论》认为自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会引导市场生产出正确的产品数量和种类，使社会生产保持均衡，因而反对政府对生产和经济的干预。但实践中，个别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导致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在对其深层原因反思的过程中诞生的凯恩斯主义，认为有效需求不足导致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因而提出通过政府的财政政策扩大总需求，刺

激经济增长，在取得成效的同时，又出现滞涨问题，政府在公共产品供应问题上的低效甚至无效，导致政府失灵，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凯恩斯主义日渐式微，市场自由化思潮卷土重来，由政府垄断的公共产品提供也不得不放松规制，引入私有化的竞争机制。在市场和政府双重失灵的打击下，公共产品提供不得不在两者的平衡中寻求协调发展的路径[23]。

所以，公共产品提供和公共权力机关的关系是正在演变的概念，不同公共产品提供主体因为不同公共产品的不同性质、及公共产品享用人群差异等等而形成复杂的关系，不同类型的公共产品，由不同的生产组织和消费方式，也将会有不同的抉择机关。不能简单地断言，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公共权力机关。黄恒学[22]对这一过程进行了总结：

> 传统观点认为：政府作为协调各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权威性组织，是唯一的公共经济决策主体，而其他领域的决策主体只能通过不同的方式来间接影响政府，从而对经济政策的决定产生作用，但最终的决策主体还是政府 ……此种政府是决策主体的传统观点忽略了民主体制的要求。在民主政治下，政府只是形式上的决策主体，或者说是委托的决策主体，最终的决策主体是普通选民，以及从中形成的利益集团。

4. 公共产品的决策原则和约束、难题和解决路径

无论如何，政府在公共产品提供中具有重要地位，西方教材都明确阐述，在大多数情况下，公共产品必须由政府提供[18]，尤其是国防、法律、公共政策还有基础研究①之类的公共产品，在大多数国家政府机构设置中，都有专门机关来主管相应公共产品的生产，比如国防产品有国防部，法律产品有大民代表大会作为立法机关，基础研究有基金委等。这些政府机关对公共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决策不是独裁，更不是强加，而是代理公众行使公共产品的决策权，而真正拥有决策权的是公众。那么在公共权力机关行使代理权进行公共产品决策的时候，如何确保公众的决策权落到实处呢？在落实的过程中，要遵循什么原则，会遇到什么难题？又该如何解决这些难题？

4.1. 公共产品的决策原则和约束

公共产品要根据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来提供,是否能够满足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是判断一个公共产品是否合理的金标准，确保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是社会成员所需要的，是公共产品决策的最高原则。无论公共产品是由政府机关、公益机构还是由私营企业提供，都必须要遵循这一原则。

---

①诺奖得主保罗•克鲁格曼教材第 432 页明确把科学研究列为公共产品;程恩富教材第 532 页把基础研究列为完全免费的纯公共产品。

在布坎南看来，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理人，其作用是弥补市场经济的不足，并使公民个体作为经济人所获得的社会效应比政府进行干预以前更高[24][25]。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科学民主，是我国政府的工作原则①。在公共产品决策过程中，公共权力机关如何运行，才能将公众的决策权落实，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拿公共政策这一最具有公共性质的产品为例：一般来说，公共政策都是由政府有关部门在宪法授予的权力或者一定的规章制度约束下，或者全权独立制定与实施，或者拟定方案后由公众投票决定。在这一过程中，政府部门领导人具有相当大的权力和自由，他们根据自己对共同利益的理解拟定或制定政策时，往往会依据自己所获得的信息和个人效用最大化原则来决策，为自己谋取利益。布坎南认为，必须有一种约束机制，来制约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方式，在权力实施者和公共利益之间形成一种良性压力，以确保任何人处于某一特权地位时均不能过多地牟取私利，否则，再高尚的执政官也不能保证公共利益不被他或其后继者有意或无意地损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公共选择理论强调，不应该把增加社会福利与保证人人平等的权力随便交给某一特权机构，然后再虔诚地等待它的恩赐。理性的做法是，使这些特权机构或特权人物受制于某一硬性约束机制，并且由公民真正地而非形式上地掌握该约束机制的最终决策权[24]。

4.2. 公共产品的决策难题和解决路径

公共产品提供的决策最高原则是提供满足公众需求的公共产品。什么样的公共产品是社会共同需要的这一问题，就是公共产品提供的核心问题。如果公共产品提供仅仅停留于自上而下的决策机制，可能会因为委托代理链过长以及相关关系的模糊，民众在公共产品提供的决策过程中，没有表达自己需求的渠道，自身偏好显示不出来，对决策过程没有行使监督的权利和手段，也就没有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的实际权利，致使公共产品的供给不一定能真正代表公众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共产品供给不足、无效、空白甚至供非所需形成超额负担、使公共产品提供失败。所以，进行民意调查，了解民众真实需求，就是解决公共产品提供问题的关键。政府只有了解群体对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才能提供满足群体需要的公共产品[26]。

因为公共产品消费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在保持生产水平不变的条件下一个额外的消费者获得商品或服务的边际成本为零，个体不承担生产成本，就可以享受公共产品的服务，从而产生“免费乘车”行为和心理。在进行公共产品民意调查和相关投票过程中，个体往往不愿意表露自己的真实需求，或者表达出的

---

①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发〔2023〕7 号),2023 年 3 月 24 日，HYPERLINK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3/24/content_5748128.htm"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3/24/content_5748128.htm，2023 年 12 月 4 日。

需求比真实需求低，甚至因为人微言轻、或者表达成本过高而放弃表达自己的真实需求[18]，有些弱势群体无力表达自己的需求[27]，甚至在上海这样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在公共产品提供方面都存在着制度性障碍[28]。

所以，公共产品决策所面临的第一个难题，就是了解公众的真实需求。

梁丽萍(2006)[29]论述了公共政策要与公众认同进行互动与融合，而作为公共政策上位类概念，公共产品的提供也要以公众为基础，公共产品需求信息来自公众，公共产品提供过程需要提供者与公众之间的密切合作，而提供公共产品的效果也只有回到民众间才能得到检验，所以，公民应该全方位深入参与到公共产品决策过程，不仅加深其对公共产品功能及意义的理解，而且让公众知道公共产品何以如此提供，提高公共产品使用的效力和公众满意度。也就是说，公共产品提供的权力主体只有充分考虑到民众的利益诉求，才能提供最符合社会需要、最能为社会公众所接受的公共产品。

增加公众需求表达的便利性、提供畅通的需求表达渠道、降低表达需求的成本等都能够帮助公共权力机构了解公众真实需求。针对公共产品提供中因为“免费乘车”心理而导致真实需求的遮掩问题，克拉克设计了对公共产品提供与否起关键作用的人物征税的机制，试图把公众真实需求显示出来，钟根元和陈志洪[30]称对关键人物所征的税为“克拉克税”。安德鲁•斯科特[31]的教材称其为“需求显示机制”，这种机制可以将公众的需求显示出来，但没有办法确保所征收的费用总额正好等于该项目的成本额，可能产生巨大的盈余。Abelson(2018)[33]总结了两种揭示公众真实需求的方法，一个是对公众在不同情势下的对某种产品及其替代品的相关市场消费行为进行观察的显示性偏好法(revealed preference method)：通过相关市场和工业数据，对产品和劳动力市场进行享乐价格(Hedonic price analysis)、旅行花费(travel expenditures)和防护费用(defensive expenditures)分析，来获知公众对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一个是陈述偏好法(Stated preference methods)，通过条件估值法和抉择模型等方法对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以获得公众真实偏好。

总之，公共产品决策是由公共权力机关代理公众行使决策权。公共产品提供合理性的最高判断原则是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满足公众需求。决策过程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程度越高，公共产品满足公共需求的程度也会越高[32]。公共产品提供不能交由公共权力机关独裁决定，更不能由其强加，要对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过程加以约束，确保公众对公共产品提供具有决策权，以便给公众提供真正满足他们需求的公共产品。但因为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一旦公共产品被生产出来，公众中的每个个体都不能被阻止使用公共产品，公众就没有动力来支付公共产品的生产成本。所以在公共产品需求表达的时候，公共因为不愿意承担成本而不愿意表达其需求，或者表达出的需求比真实需求低，致使公共权力机关无法了解和掌握公众的真实需求，这是公共产品提供决策中的第一个难题，公

共权力机关必须提供足够便利的手段，设计有效的机制，促进公众中每个个体表达他们对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达到公共产品提供和公众认同的互动和融合。

5. 公共产品决定与阿罗不可能定理

个体真实需求表达出来，被公共权力机关收集后，公共权力机关如何加总个体需求，是公共产品提供的关键环节。因为公众中的个体需求往往是不一致的，如何科学加总个体不一致的需求意见，得到体现群体意志的公众需求，就是公共产品提供中不得不解决的问题。如果公共产品提供要在至少三个公共产品中抉择，公众对公共产品的需求要用个体对这些公共产品的偏好排序来获得，就会引起投票悖论，这才涉及阿罗不可能定理。阿罗不可能定理说明，个体对至少三个备选项的偏好排序是无法加总得到满足群体意志的群体偏好排序，用任何方法所得到的排序不是独裁就是强加的。所以，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如何加总不同的个体偏好排序而得到体现群体意志的公共产品需求排序，成为公共产品提供中的第二个难题。

5.1. 教材阐述

这个难题的解决方案是什么？笔者咨询了政治学、行政学，经济学的专家，在他们的指引下，查阅国内外不同时期公共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和行政管理学等学科方向的著作和教材，发现很多著作和教材都论及了阿罗不可能定理和公共产品，但大多把这两者分开论述的。就笔者所见，有三本教材将两者联系起来的。

斯科特(2009)[31]把两者的关系论述得比较深刻，第二部分专门以“偏好、效用、需求和不确定性”做了铺垫，在第八部分“要素市场与阶级斗争的起源”中，以“公共产品、策略投票行为结果和政府的角色”论述两者的深刻关系。在论述了阿罗不可能定理的产生的根源是投票循环所引起的投票悖论后，作者阐述道：“为了打破上述社会偏好表现出的循环偏好，社会可能不得不依赖于一些外部的权威，而这正是我们努力避免的”。此教材认为应该努力避免依赖于外部权威，而不是将其交于公共权力机关这样一个外部权威。

Abelson(2018)第四部分中的第九章复述了阿罗不可能定理和相关评论，最后总结道：大多数群体抉择的困难来自于个体价值观的不同，有相似价值观的群体更容易达成协议。因此，私人俱乐部(private clubs)、部分授权群体(locally empowered groups)和地方政府部门(local government units)往往是提供公共产品的更有效的手段。

黄恒学(2021，第 158 页)[22]论述公共经济决策过程中的政治影响因素时，借用公共选择理论，指出“根源于经济领域的经济政策的决策过程，实际上是在政

治领域做出的，经济领域中的企业和消费者最终是通过在政治领域中作为投票者和形成利益集团对经济政策的决定产生影响。阿罗不可能定理表明，多数原则并不能代表多数社会成员的意志，现代民主体制下政治决策过程有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所以，经济决策过程是在政治领域内按民主程序进行的政治过程，与此相对应，这种民主程序本身所固有的矛盾必然会导致经济决策中的失误”。

这里虽然论述的公共经济决策中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会出现的问题，但公共产品提供是公共经济决策的主要对象之一，所以，也适用于公共产品提供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5.2. 教材阐述的分析

针对民主程序本身所固有的矛盾所导致的经济决策失误问题，黄恒学[22]认为只有做到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才能为好决策的产生奠定基础。阿罗不可能定理是民主程序本身所固有的矛盾，民主程序本身所固有的矛盾会导致经济决策中的失误，为了避免失误，要先把民主程序中的固有矛盾解决后，才能运用民主程序进行决策。但该书没有提出如何解决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所引起的民主程序中的固有矛盾，就提出用决策的民主化来解决经济决策问题，形成循环论证，并没有在解决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这一民主程序本身内在的固有矛盾的基础上，提出决策失误的纠正方法。但该书所提出“树立正确的决策思想、依据正确的经济理论和客观现实、充分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和遵循合理的决策程序”的决策科学化方法，和“决策过程民主化、决策权力下放、打破垄断促进竞争和将经济政策上升为宪法”的民主化方法。将这些科学化方法和民主化方法结合起来，实际上提出了公共产品决策难题的解决方案。

目前有关阿罗不可能定理及公共产品提供的阐述，都没有精确揭示阿罗不可能定理和公共产品提供之间的关系，存在着将阿罗不可能定理应用场景泛化的问题。阿罗不可能定理主要是针对至少三个备选项的抉择，因为不同个体的偏好顺序而不能形成群体一致排序所引起的难题。如果经济政策制定或者公共产品选择只在两个备选项之间的抉择，比如，在公共产品提供过程中，有些是非此即彼或者提供与否的决策问题，在投票过程中不会形成投票循环，阿罗曾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是能够给出这两个备选项的社会排序，并认为这奠定了两党制的逻辑基础(第 56 页)[1]。这种情况下，多数原则是可以反映多数成员的意志的。

在公共产品提供规模或提供内容方面，会涉及三个及三个以上的选项之间的选择，这时候就可能会引起投票循环，不可能通过投票所获得的个体偏好来获得群体抉择结果，也就涉及阿罗不可能定理。实际上，公共产品提供领域也不会仅仅依靠个体投票的个体偏好来进行决策：在公共产品提供规模，也就是提供多少公共产品问题，一般是通过成本-受益分析来确定，这种分析会因为公共产品的非

竞用性和非排他性而引起个体隐瞒其对公共产品的需求量问题(克鲁格曼和韦尔斯，2020，第 436 页)[18]，导致公众真实需求的显示机制难题，针对这一难题，本文第五节已经综述了各种解决方案。

对提供三个以上公共产品内容的抉择难题，Abelson(2018)[33]认为相似价值观的人更容易达成协议，因而建议政府依据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而赋权或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来更有效地给不同群体提供不同的公共产品。这和黄恒学教材所提供的决策权力下放(第 163 页)[22]的解决方案是相同的。黄恒学教材中所提到依据正确的经济理论和客观现实、充分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和遵循合理的决策程序科学化方法，其实质就是 Abelson 所指出的显示偏好法来揭示公众真实需求的方法。当然，不同公共产品有不同的特性，其需求和提供方法也各具特色，就需要用不同的方法来揭示公众真实需求，采用不同的手段来优化提供方案。Abelson 还进一步分析了教育、环境、工业政策、信息安全等公共产品提供中的决策特色。对不能依据人群来划分的公共产品提供，比如公共政策等，很多教材都提及布坎南有关对公共产品的决策规则和过程达成一致意见的方法，来决定公共产品的提供。

5.3. 阿罗不可能定理、公共产品提供决策与公共权力机关的关系

公共产品的提供虽然面临很多困难，但这些困难并不都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而引起。实际上，公共产品的供给内容和规模并不仅仅取决于个人偏好，而是由社会各阶层和利益集团之间博弈的结果，所以，需要政府这个协调各方利益的权威组织出面协调。在协调过程中，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而引起的困难，也并不是没有其他办法来解决。所以，由阿罗不可能定理来推出“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是不够严谨的。

从逻辑上而言，如果要在至少三种公共产品之间进行抉择，而抉择只能依据个体投票所表达出的偏好排序来做出，而没有公共产品提供的成本与收益等信息基础，只能依靠对个体排序进行加总来得到群体排序的话，那么，阿罗不可能定理已经证明从个体的不同偏好排序加总所得到的群体排序只能是某些个体的独裁或者是强加。从这一结论出发进行推理，再加上公共产品的决策只能来自公共权力机关的条件，合乎逻辑的推论就是公共产品决策只能交由公共权力机构独裁或者强加。尽管论断中的“可以胜任”这个修饰词具有很大的迷惑性，但在没有指出如何胜任、这种胜任如何解决阿罗不可能定理的内在矛盾的情况下，由阿罗不可能定理来推出这一论断的话，只能推出将公共产品的决定交由公共权力机关来独裁或者强加的论断。但没有一本教材认为公共产品的决定应该由公共权力机关独裁或强加。

而如何判断公共权力机关是否胜任公共产品的决策？安德鲁•斯科特的教材里以“作为制度设计师的政府”为题安排了一小节，论述了政府应该担当制度设

计师的角色，要设计一种投票机制，使投票的纳什均衡结果同群体对投票事务的期望达到绩效一致。作者认为在一定条件下，这样的制度是存在的，但政府如何设计相关制度，作者认为大大超过了该书的范围，而没有详细论述，只是提及在制度设计的理论研究已经有很大的进步了，并预测未来会有令人激动的发展。塔洛克在 1971 发表题为《作为公共产品的公共决策》曾对公共产品的公共决策过程极为悲观[34]，但现在，公共选择理论有关阿罗不可能定理决策者联盟方面的研究进展[35]和判断聚合的理论[36]，已经为阿罗不可能定理的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带来一道曙光，我们因而有理由期待公共权力机关在独裁和强加之外，通过民主制度，科学地合乎逻辑地找到个体不一致排序后面的群体真实需求，给公众提供满足他们真实需求的公共产品，具有胜任公共产品决策的能力。

6. 结论

据笔者所查资料，“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关”的论断，最早和阿罗不可能定理联系起来，是在《法学经纬》(第二卷)中的《行政强制与公共利益的实现》一文。该文试图用阿罗不可能定理来论证“法律是否是全体国民总体意思表示的一致”。原文中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都有明确的指代。后来被《新编经济金融词典》编写阿罗不可能定理的条目时摘录，成为由阿罗不可能定理而推断出来的推论，并在网络上广泛流传，在课堂上传授。但公共产品和公共权力机关的概念在经济学和行政法学两个学科领域的内涵是不同的，在学科间借用转移时，内涵随之发生偏移，两者关系的逻辑基础也发生演变，因而这一推论不是很严谨。

公共产品决策只能来自公共权力机关的观点，符合政府作为协调各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权威性组织，是唯一的公共经济决策主体的传统观点，但这一传统观点产生的根源是公共产品消费上的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特征，生产上的不可分性，以及由之而引起的搭便车现象，更深层地，可以追溯到公共产品的外部性和生产公共产品的劳动的社会性，需要政府这一类公共权力机关进行协调提供，而不是由阿罗不可能定理推论出来的论断。

由阿罗不可能定理推断出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由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力机构来决定，隐含着公共产品决策只能由公共权力机构独裁或者强加的意思，但没有教材这么表述。而且，公共权力机构决定一个公共产品的提供与否、提供规模和提供内容，必须依据公众对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因为公共产品决策的主要原则就是确保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是公众所需要的。现代民主政治学观点认为，政府是公共经济决策唯一主体的观点忽略了民主体制的要求，在民主政治下，政府只是形式上的决策主体，是委托的决策主体，最终的决策主体仍是普通民众，以及从民

众中形成的利益集团，民众通过投诉等来表达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最终又通过投票对公共产品提供进行决策。

因为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用性，民众不承担公共产品的成本，就可以享用公共产品，形成“免费搭车”现象，所以，在有关调查和投票过程中，常常不愿意表露自己对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以减免甚至不承担公共产品的成本，这是公共产品提供过程中的第一个难题。政府在解决这一难题过程，需设计一种机制，促使公众表达自己的真实需求。

公众表达出自己对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后，如何加总不同的需求，以形成能够体现群体意志的群体排序，是公共产品提供过程中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公共产品提供规模和提供内容抉择时有至少三个备选项，个体对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用偏好顺序来表达，在加总时，才可能会涉及投票循环问题，也才涉及阿罗不可能定理，也因而会形成公共产品提供中的第二个难题。这个难题的解决办法，在目前的公共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领域，都有相对应的解决方案：比如针对提供规模所引起的难题，一般是采用成本-受益分析法来确定公共产品的提供规模；针对提供内容方面的不同，一般倾向于针对不同公众的不同需求，将决策权下放到具有相似价值观的个体所组成的群体，以赋权或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来更有效地给不同群体提供不同的公共产品，满足群体对公众产品的需求。也有针对不同类型公共产品的不同特性，采用相对应的方法来揭示公众真实需求，并采取对应手段来优化公共产品提供方案。而对不能针对公众进行区分的公共产品，则通过对决策规则和决策程序达成一致的方法，来对公共产品进行决策。

所以，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而引起的公共产品决策难题，不是交由公共权力机关强加或者独裁，公共权力机关在决策过程中，担当着制度设计师的职责，要设计出既能揭示公众对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又能和公共产品提供目的绩效一致的投票机制和制度，是现代公共权力机关面临的重大挑战，而目前公共选择领域有关决策者联盟和聚合判断理论的研究进展，可能将会帮助公共权力机关胜任制度设计师的角色，使其能够深入到公共产品提供的具体场景中，通过投票机制的制度设计，实现绩效一致，从而使决策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众需求一致。

致谢：在本文研究过程中，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的徐红书记、田亮教授，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周忠浩老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两国总理顾问是 Glenn Withers 从不同方面提供了资料和线索，使作者能够理清这个问题背后的逻辑；在本文的修改过程中，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武夷山研究员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前科学计量学会主席 Ronald Rousseau 润色了英文摘要，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李志强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特致谢意。

参考文献:

[1] (美)肯尼思・J.阿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第 3 版[M].丁建峰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20.
[2] 王崇敏,陈立风.法学经纬:第 2 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3] 衣爱东.诺贝尔经济学奖最年轻得主-肯尼斯・约瑟夫・阿罗[J].农场经济管理,2014,(8): 64.
[4] 杨明基,罗玉冰.新编经济金融词典[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5] 高鸿业.西方经济学:第 8 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6] 王福君,何欣,张军.微观经济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7] 王瑞泽,冯天忠.高鸿业《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第 5 版）课后习题与考研真题详解[M].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12.
[8] 李家凯,汪延明.微观经济学习题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
[9] 尹伯成.现代西方经济学习题指南.微观经济学:第 10 版[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
[10] 许小苍,张春勋.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案例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11] 高鸿业.《西方经济学》典型题题解：第 6 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12] 张雪峰.微观经济学[M].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
[13] 孙烨.西方经济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14] 康锋莉,王苏喜.公共产品提供的逻辑[J].生产力研究,2005,(6): 36-37+243.
[15] 鲍德威,威迪逊.公共部门经济学[M].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16] 杨胜,肖维.论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选择[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0(03):74-76.
[17] BUCHANAN J M.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J]. Economica, New series,1965,Vol. 32, No.125, Feb.
[18]保罗・克鲁格曼,罗宾・韦尔斯.微观经济学:第 4 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19]吴胜,高海虹.论非政府组织在公共产品提供过程中的定位[J].学会,2014,(1):33-37.
[20] 汪永成.浅论我国政府公共产品提供方式的改革[J].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1998(08):29-30.
[21]牛勇平.西方经济学疑难解析[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5.
[22]黄恒学.公共经济学:第 3 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23]程恩富,马艳.高级现代政治经济学完整版[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
[24]丁煌.西方行政学理论概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5]赵建国,吕丹.公共经济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26]张洪武.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逻辑探讨[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3,(3):78-81.
[27]宋爱军.论农村公共产品的政府提供——对政府理性选择的思考[J].农业科技与信息,2008,(18):5-7.
[28]唐珏岚.公共产品提供的制度性障碍分析——以上海为例[C]//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五届学术年会文集(2007 年度)(经济 •管理学科卷).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2007:6.
[29]梁丽萍.论公共政策与公众认同的互动与融合[J].中国行政管理,2006,(07):41-44.
[30]钟根元,陈志洪.中级微观经济学[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
[31]（美）安德鲁・斯科特.中级微观经济学[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32]鄢奋.现代西方公共产品理论的借鉴与批判[J].当代经济研究,2012,(10):54-57.
[33]ABELSON P.Public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EB/OL].[2023-12-8]. https://appliedeconomics.com.au/publications/,2018.
[34]（美）戈登・塔洛克.公共选择戈登・塔洛克论文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35] HOLLIDAY H, PACUIT E. Arrow’s decisive coalitions [J].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2020, Vol. 54, PP463-505.
[36]陈晓平.社会选择理论的困境与出路——兼评判断聚合理论[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第 39 卷(6):23-35.

Literature examination on whether the statement that a reasonable strategic

decision on public goods can only be made by a public authority is a corollary of 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AIT) was stated and proved by Kenneth Joseph Arrow, one of the winners of the Nobel Prize in Economics in 1972. *The New Economic and Financial Dictionary* defines that the statement that a reasonable strategic decision on public goods can only be made by a competent public authority as a corollary of AIT. This corollary relationship has been widely circulated on the Internet and taught in classrooms, and established as a correct conclusion with AIT. However, this corollary relationship is not rigorous, or even wrong, and would lead the study on public choice, public economics, welfare economics,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disciplines in our country astra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misdirection from the theory, steer relevant disciplines toward the right direction. **[Method/Process]** Literature examination method were employed to review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corollary relationship,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of related concepts in different disciplines, as well as the evolution logic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ed concepts. **[Result/Conclusion]** Relevant literature shows that this statement was first associated with AIT in the article *Administrative Compuls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Later, it was excerpted as a definition of AIT in *the New Economic and Financial Dictionary* and became a corollary of AIT. If the statement were a corollary of AIT, then, as long as AIT holds, decisions on public goods can only be imposed or dictated by a public authority. But in this evolution process, the connotations of public goods and public authority have changed in different disciplines,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m has evolved, taking the statement as a corollary of AIT is not very tight. AIT indeed causes public goods decision-making difficulties, but studies in the field of public choice does not conclude that the dilemma of decision-making on supply of public goods, arising from AIT, should be left to the imposition or dictatorship of the public authorities. On the contrary, they are committed to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the voting mechanism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is decided by population.

Keywords: decision-making on supply of public goods; public authority; 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y; literature examination